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人；反对、弃权均为0人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1年—2023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人；反对、弃权均为0人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、资金成本、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特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1年—2023年）

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1年—2023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